

19.07

興寧文史

第十二輯

89

广东省兴宁县委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一月

文史委员会

主 任：黄焕昌

副 主 任：赖惠民 陈 捷

责 任 编 辑：陈 捷

编 辑：林钧南

编 委：赖惠民 陈 捷

林钧南 陈秀宾

李照荣 刘雨汀

谢 高 罗 康

胡翔狮 罗钧才

《兴宁文史》第12辑目录

一九八九年一月

历史记事

清代的兴宁

廖衡胜(1)

往事实录

兴宁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概述

陈义声 陈捷(6)

五十年代的工人文工队

范晴(14)

纪念篇

纪念兴宁县启蒙运动先驱

肖惠长先生逝世四十周年

李洁之(17)



· 纪念李振将军逝世周年专栏 ·

李振将军传略 何孟淳 (21)

李振将军遗作选编

记韶关战役 (26)

起义前的几点回忆 (30)

旅美杂谈 (43)

纪念文章选编

李振同志追悼会悼词 李振同志治丧委员会 (56)

“共产党领我走向光明路”

——访省政协副主席、省参事室

主任李振同志 (59)

李振将军率部在成都起义情况 高素怀 黄汉英 (63)

纪念诗词选编

悼念戴宏同志 李洁之 (68)

敬挽李振将军 何宝松 (68)

敬挽李振将军

李则谋 (69)

哭李振将军

朱圣庠 (69)

敬悼李振将军

何孟淳 (69)

敬挽李振将军

林 苍 (70)

· 纪念李戈伦同志逝世周年专栏

深切悼念解放后兴宁县首任

县长李戈伦同志 (代序)

兴宁县人民政府 (71)

李戈伦同志传略

罗亚辉 (74)

李戈伦同志遗作选编

全国解放前后兴宁县革命政权建立的经过 (83)

只有改进领导才能繁荣社会科学 (97)

纪念文章选编

李戈伦同志悼词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101)



回忆过去 缅怀战友

——悼念戈伦同志

李又华 (103)

我对李戈伦同志解放后任兴宁县

第一任县长期间的回忆

马添荣 (106)

纪念革命前辈李戈伦同志

李 青 (111)

怀念李戈伦同志

陈汉欣 (114)

1946年李戈伦同志在香港的

生活、学习断忆

陈君明 (117)

忆戈伦同志

刘洪涛 (120)

三到上海

——悼念戈伦同志

罗方原 (汉岸) (123)

他在兴宁点燃了抗日救国的烽火

李煥文 (125)

沉痛悼念我们的带路人戈伦同志

罗宝崇 (128)

化险为夷

——回忆戈伦同志进游击区的

一段惊险经历

钟昆荣 (131)

追忆戈伦哥二三事

李凌云 (134)

忆夫君戈伦

陈新莲 (137)

他，在我心中

——追忆戈伦同志

陈捷 (连古) (140)

纪念诗词选编

悼念戈伦同志

李洁之 (143)

敬悼李戈伦同志

何宝松 (143)

深切悼念李戈伦同志

姚安 (144)

悼念李戈伦同志

李白华 (145)

学习戈伦同志

曹宏中 (110)

缅怀李戈伦同志

罗滨 (146)

悼李戈伦同志

罗冰 (145)

挽戈伦同志

林祥昌 (143)

敬悼李戈伦县长

陈菲村 (147)

你带着眼泪和笑声走了

——怀念李戈伦同志

金帆 (149)



吊李戈伦同志

陈琇宾 (148)

敬挽李戈伦同志

曾隐香 (150)

哭戈伦兄

李 楚 (148)

人 物

张如心同志事略

张伯涛 (151)

诗人冯宪章与太阳社

陈启贤 (156)

陈子明教授传略

陈 爰 (159)

张酩村先生传略

宁中中学 张长兴 (162)

刘淦伯与兴宁公路建设

林钧南 刘沈麟 (167)

缅怀李焕良同志革命的一生

彭洪元 陈 平 (172)

原国民党陆军中将肖冀勉事略

黄集胜 (178)

抗战初期空军烈士刘兰清事略

林 苍 刘沈麟 (180)

教育界前辈朱友霄事略

林钧南 朱 华 (183)

回忆兴宁几个象棋手

张乐棋 (186)

海 外 赤 子

爱国爱乡 赤子情深

——省、市、县政协兴宁籍

港澳委员简介

陈超中 赖惠民 (188)

手 工 业

布拍

——记福兴乡新联村传统的

家庭手工业

马少援 马启全 (196)

土 特 产

红曲

温玉光 陈 志 (200)



历史考证

清代兴宁著名学者胡曦对齐昌县、齐昌府

建置与撤废问题的考证 廖衡胜 林钧南 (202)

客家问题杂谈

兴宁婚俗琐记 陈捷 (212)

兴宁俗语考 (四) 张雪伦 (219)

客家农谚 罗康耕 (223)

小资料

民国时期曾任外省、外县县长的兴宁人 林维搜集 (225)

民国时期曾任兴宁县县长的兴宁人 林维搜集 (226)

史学界动态

香港珠海大学文学史学研究所

举行罗香林学术研讨会 罗桂祥供稿 (227)

清代的兴宁

廖衡胜

一、清初动乱年代

清初兴宁第一任知县庄应诏，江苏无锡人，明崇祯十七年（1644）任，清顺治四年（1647）去职。

明朝末年任命的兴宁知县，何以能继续任职至清顺治四年？这里有一段明清政权的交替过程。1644年，满族在北京建立清皇朝，世祖福临登基，建年号顺治。其时，明皇朝裔孙相继在东南沿海各省建立小朝廷，史称南明政权。如顺治元年（1644）福王朱由崧称监国于南京；顺治二年（1645）六月鲁王朱以海称监国于绍兴；同年闰六月唐王朱聿键称帝于福州；顺治三年（1646）永明王朱由榔称帝于肇庆。这几个抵制满清统治的小朝廷，先后控制着南方各省。但在满清大军压迫下，福王、鲁王、唐王各在位仅一年，便先后瓦解了。只有广东的永明王起伏多次，维持达十五年之久。他于顺治三年称帝，四年流亡广西，而于五年（1648）联络人民起义军和李自成、张献忠旧部，并得到明朝投清将领李成栋、

金声桓等部的反戈支持，抗清声势大振，号令达于粤、赣、湘、桂、川、云、贵七省。六年（1649）清廷命明旧臣洪承畴调遣清兵，经略南方，并封吴三桂为平西王，进攻川、云、贵，尚可喜为平南王，耿仲明为靖南王进攻广东，孔有德为定南王进攻广西。经过几年战争，抗清势力，终被击溃。清廷乃留吴三桂镇云南、贵州，尚可喜镇广东，耿继茂（仲明子）镇福建，世称三藩。

平南王尚可喜镇广东，行使清皇朝政令，始于顺治八年（1651）。他到任前后，兴宁地方动乱频仍。据张鹤龄咸丰《兴宁县志》（以下简称《张志》）记载，顺治元年，庄应诏任知县，“时值闯、献之乱，盗贼蜂起。公多方措置，鼓励士民，外拒土寇，内抚悍弁，中协士大夫，忧勤各至。”又“顺治四年正月，四营贼万余，破北厢诸围寨，聚灌池塘，连亘数里，攻城甚急。知县庄应诏率众固守。三月十八日，惠州总镇黄应杰统兵追剿，城围解，贼遂溃散。”顺治四年，福建人蔡昆荫继庄应诏任兴宁知县，“时大乱之后，里井萧条。”蔡知县多致力于“殄除余寇。”顺治八年五月，“流寇三千人袭破县城，知县石楚钦，教谕邓吉士，训导许仲翼，典史谭肇先被害，库藏抢劫一空。”顺治九年夏，“贼吴梦周谋乱，署县（即代理知县）金永耀擒之。”

尚可喜、尚之信父子相继以平南王官衔镇守广东达二十余年。康熙十三年（1673）清政府下令撤藩，平西王吴三桂便联络靖南王耿精忠（耿继茂之子），平南王尚之信，发起反满运动，历时十年，始被平息告终。尚之信于康熙十五年参加，十六年投降，被续封为平南亲王。反满期间，耿精忠首先于康熙十五年投降，并即率降兵由福建取道潮州，分路

进攻广州，迫使尚之信归顺。大军过境兴宁受到波及。《张志·事略》有一则记载：“康熙十五年春正月，海寇数万自潮州分南北两路并趋惠州。正月十三日至兴宁。”这里所谓海寇数万，似即指耿精忠攻粵的庞大部队。

清政府征服三藩后，南方动乱，始告平息，兴宁治安亦随之渐趋稳定。

二、税制改革在兴宁的实施

清初征收赋役方式，沿袭明代一条鞭制，将一年应收的税粮、丁役银以及各种摊派，并在一起，计亩征银。但一条鞭制的施行，在明代已多赋役不均的弊端。到了清代，满洲贵族的“旗地”，法定不承担国家的赋役；汉族地主也行使其部分免税免役的特权，将大部分赋役转嫁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身上，以致形成富者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者无地立锥，反多徭役，迫使农民相率逃亡。清政府面对“丁无定额，丁银难收”的困境，乃巧妙地变更一下赋役的征收方式，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诏令。这个诏令规定以康熙五十年（1711）政府所掌握的全国24621324名人丁应征325万余两丁银额为准（平均每丁丁银0.13806两），以后额外增丁，不再多征。此项丁银额，平均摊入全国各地的田赋银中，一并征收，叫做“摊丁入亩”，使丁税和地税合一，以保证财政税收的稳定。

兴宁清初耕地共有378.485亩，依照康熙八年（1669）起造的赤历册，分为上中下三等，分别征收粮饷银，雕漆等银及本色米三项，规定上等田每亩征粮饷银0.028790552两，雕漆等银0.000334972两（共计二分九厘），本色米

0.012058382石；中等田每亩征粮饷银0.02196513两，雕漆等银0.000229389两（共计二分一厘），本色米0.00825758石；三等田地塘每亩征粮饷银0.016084675两，雕漆等银0.000169362两（共计一分六厘），本色米0.006096608石。全部耕地共征折色银10608.9629两，（注：租税征收物品为本色，折算金钱为折色。）及本色米若干。

康熙五十年，兴宁全县16岁至60岁的成丁，共计2113丁。丁役银以每丁0.281121两计征，共征银594.008673两。

摊丁入亩的具体措施，各省不一。康熙五十五年（1716），首先“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丁银一钱零六厘四毫。”（注：此项引文见《北京师院学报》1979年第三期彭云鹤《试论清代的摊丁入亩制度》）由于各州县丁银和田赋银多寡不同，摊入后，地丁负担发生了不同变化。丁多地少的州县，负担较前减轻。相反，地多丁少的州县，负担则较前加重。兴宁田赋银高达10608.9629两，按田赋银一两摊丁银一钱零六厘四毫计算，丁银多至1128.183652两，比原额增加534.174979两。

兴宁奉文遵行赋役改革，始于雍正九年（1731）。奉行初期是认真的。原则上交纳地丁银以田地为依据，田多者交多，田少者交少，无田者则免交。兴宁是赋多役少地区，按省平均数摊派的丁银，虽比原额增加了一些，但按全县田亩负担的田赋计算，每35.67亩才负担田赋一两，每两加入一钱零六厘四毫的丁银，平均到每亩田中，只增加二毫八丝的丁银，为数就有限了。丁多地小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只是在自己应负担的为数不多的田赋银中摊入极小量的丁银，负担比原来减少得多。无地穷民，则暂时摆脱了丁银的赔累，有

了较多的人身行动自由，可以留在农村搞手工业，或到邻近各县做小商贩，或流徙到大城市，甚至到海外去谋生。所不便者，独家止数丁而田连阡陌的大地主。他们借口祖宗成例，“人无贫富，莫不有丁身可役，”反对包赔贫户丁银，但遭到政府的严查重罚。他们的兼并扩张，也受到了限制。

“摊丁入亩”税制实行后，相沿数千年之久的人丁税，便在名义上被彻底取消了。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束缚，也从此逐渐削弱。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不再为逃避丁役而隐匿户口。乾隆以后，人口统计方法也相应改变了，不再是只计人丁，而是总括大小男妇。据阮元《广东通志》记载，嘉庆二十三年（1818）兴宁人口增到262316，为兴宁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人口记录高峰。人口的骤增，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摊丁入亩”在客观上无疑起了某些积极促进的作用。（待续）

兴宁县广播电视事业 发展概述

陈义声 陈捷

建国前，广播事业在兴宁是个空白。建国后，于1950年设了一个收音站，配备干部一人，附属在文化馆内。收音设备仅有一座残旧的电池收音机。直至1952年兴宁县文工团整编时，才由文工团电器器材中拨给一座50W的扩音机、一只美制的高音喇叭、一座电唱机和麦克风（话筒）。收音站的主要任务是收录中央和广东省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供县委部门参考学习；其次是把收录的有关新闻，油印成小报形式，名为《收录新闻》，分发给县主要单位及各工会、街坊、乡镇、学校作黑板报宣传之用。因那时收音机还很稀罕，交通也不方便，广州车二天才可抵达，《南方日报》前

后三天才可读到。所以收音新闻在当时是起到很大作用的。收音站的收音员先后有汪森华、陈汉权、林利泉。收音站也就是广播站的前身。

1954年春，在县委宣传部长陈伟亲自领导和主持下，兴宁县广播站开始进行筹建工作，具体筹建人为陈捷、林利泉，站址仍设在文化馆内（中山西路钟氏宗祠现文化馆址内）。当时限于经济，因陋就简地将原钟氏宗祠的一座二楼楼房，用隔音板间作三间，里面为机务室、中间为播音室、外面为候播室。设置除原收音站的一些残旧家档，新买一部100W播音机，12号10W高音喇叭，安装在热闹的街口，线路仅约长1500公尺，只有单线输送。就这样县广播站算是建立起来了，于1954年“五·一”节开始向城镇群众正式播音。第一条消息是《我县有了广播站》。编播员为陈捷（兼职）、机务员为林利泉。那时建站工作是很艰巨的，设备经费有限，技术力量薄弱，要想找到一个熟悉广播器材安装和修理的技术人员，实在是件大难事。就连机务员林利泉原也是对技术一窍不通的，但他秉着搞一行爱一行的事业心和不怕困难的坚毅精神，一面学习，一面实践，悉心钻研。广播站的所有机器设备都是他花尽心血安装好的，每一条线路、每一只喇叭都是他亲自爬梯挂起来的。后来，他终于成了众所诸知的广播器材安装和修理的熟练技术员，受到群众的称许。1957年被评为广东省广播先进工作者。

1955年广播站开始配备一名专职编播员李培森。同时新添200W扩音机、钢丝录音机、电源升降变压器等一些必要的设备。喇叭则由街头的高音喇叭逐步向室内低音喇叭过渡，线路逐渐伸展到各大机关单位和各行业工会会址，到年